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茶树碳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茶树生产管理的茶农、合作社、村民委员会、基地、企业、主管部门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茶树”）：

- （一）茶树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生长正常；
- （三）经当地有关部门或权威机构认定，具有碳汇价值的茶树。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茶树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树植株死亡，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导致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管理的茶树碳汇价值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旱灾、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雪灾、雹灾、冻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病虫害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导致的损失；
- (二)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生荒地的茶树的损失；
- (三) 经济作物种植区内间种的茶树的损失；
- (四)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树体死亡导致的重置成本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树的碳汇价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碳汇价值参考国家广泛应用的估算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保险金额=约定年限内碳汇量（吨）×碳汇单价（元/吨 CO₂）

约定年限内碳汇量（吨）=约定年限内每亩碳汇量（吨/亩）×保险面积（亩）=约定年限内每亩年碳汇量（吨/亩·年）×约定碳汇年限（年）×保险面积（亩）

约定碳汇年限为自保险合同生效年至碳汇项目结束年期间的连续年份，最长不超过 10 年。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为一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茶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和碳汇价值测算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年限内每亩碳汇量（吨/亩）×碳汇单价（元/吨 CO₂）×损失率×受灾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茶树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茶树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金；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茶树植株推定死亡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损失面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农业/林业等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勘测后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林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三）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致使产生积水灾害，导致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八）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冻灾：指春、夏、秋季节，因遇到温度突然下降，0℃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起生理活力，造成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糖料蔗常见病虫害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四）碳汇：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十五）碳汇价值：指根据碳市场交易价格及碳储量，按照广泛采用的方法估算出的金额。